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壜簡字第134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沙東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其他公司共有人」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應繼分及分割方法之起訴狀及繕本，暨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許燦承提起分割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自應以其他共同共有人為被告，惟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「其他公司共有人」，未具體表明被告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，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土地相關資料後已命原告到院閱卷，原告雖已閱卷，然迄今仍未表明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、應繼分及分割方法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開法律規定應備程式不合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黃建霖